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請各級醫療院所加強登革熱及屈公病通報警覺度並加強 TOCC 問診，以利

及早介入防疫措施，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4.28.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4655800 號函辦理。

(二)今(2025)年截至目前累計 11 例境外移入屈公病病例，為 2007 年 10 月列入法定傳染病以來同期新高，感染地以東南亞國家為主，以印尼為多，其次為菲律賓及斯里蘭卡；另有關登革熱方面，國內上週新增 2 例境外移入病例，感染國家均為印尼，累計 44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為近 5 年來次高，感染國家以印尼為多，其次為菲律賓及越南。

(三)屈公病的病媒蚊與登革熱相同，由帶病毒的白線斑蚊或埃及斑蚊叮咬而感染，而屈公病的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發病前 2 天至發病後 5 天為病毒血症期，感染症狀包括突然發燒、關節痛或關節炎(特別是手腳的小關節、手腕和腳踝)、頭痛、噁心、嘔吐、疲倦、肌肉疼痛，約半數患者會出現皮疹；症狀持續 3 至 7 天。與登革熱不同的是，部分感染屈公病的病人會持續數週的倦怠感，有些患者的關節會痛到無法行動，並持續數週至數月，甚至數年，典型的登革熱則不會出現長期的關節痛；另屈公病較少出現死亡，惟新生兒於出生時感染、65 歲以上年長者或患有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史者，是罹患屈公病易有併發症或病況嚴重之風險族群。

(四)目前本市屈公病及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持續，請各級醫療院所不論是否為登革熱 NS1 快篩合約院所，針對就診者應落實詢問 TOCC；另病患若出現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後眼窩痛、背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長期的關節痛等「任一」疑似登革熱症狀及臨床診斷「疑似登革熱/屈公病」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並建請同時檢驗流感、新冠及登革熱三種快篩以協助診斷，期縮短個案在社區的隱藏期，以利及早介入防疫措施，降低疫情流行風險。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文，有關皮膚粉注射劑型產品之管理規範，請會員依循辦理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5.14.高市衛藥字第 11435343000 號函辦理。

(二)皮膚粉注射劑型係經冷凍、乾燥及研磨製成之產品，已超出人體組織物之同源使用，且其科學實證尚有不足。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是類產品之管理，皮膚粉注射劑型不再以人體組織列管，應執行人體試驗或臨床試驗後，依其產品特性申請查驗登記，以證明其療效及安全性。

(三)自本函發文日起，皮膚粉注射劑型產品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製造及輸入。

(四)建議業者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並注意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如有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相關技術性問題，可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申請諮詢輔導。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文，修正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衛授食字第 1121411

949 號函有關羊膜異體移植物基質(羊膜注射劑型)產品之管理規範，請會員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5.14.高市衛藥字第 11435343100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羊膜異體移植物基質(羊膜注射劑型)產品之管理，衛生福利部修正旨揭函文所載分階段強化管理措施，修正如下：

- 1.於全球首張十大醫藥先進國藥品許可證核准前或本函發文日起 3 年(以日期先到者為準)，給予緩衝期，緩衝期間羊膜異體移植物基質(羊膜注射劑型)產品比照人體組織物管理，應符合人體器官保存庫管理辦法。
- 2.緩衝期之後，羊膜異體移植物基質(羊膜注射劑型)產品需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未取得藥品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
- 3.建議業者於緩衝期間於國內執行臨床試驗，並注意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如有藥品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相關技術性問題，可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申請諮詢輔導。

(三)另，有關羊膜異體移植物基質(羊膜注射劑型)產品之臨床使用，須經醫師專業判斷後施行，且不得以不當之內容廣告違者依藥事法第 69 條及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處辦。

四、主旨：轉知有關本會函詢執業登記一般科醫師診療範圍，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3.高市衛醫字第 11436201600 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衛生福利部)93 年 6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193 號函釋略以：

「二、醫師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此項規定係為提昇醫療品質，對已取得醫師資格而繼續接受臨床專業訓練者，所為一種專長認定。又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固可從事該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亦無限制其從事某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即凡具醫師資格。均得依其能力，執行各項醫療業務。...」。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會員廣為宣導及運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9.全醫聯字第 1140000688 號函辦理。

(二)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尤其是嬰幼童、高齡者(如長照機構、居家、獨居)、慢性病患者、戶外活動者(如運動員、外送人員等)等族群更容易因高溫而造成熱傷害。

(三)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會員協助透過各單位平臺，協助宣導與督導所屬單位，提醒民眾在夏日高溫時，應注意避免或減少曝曬於高溫環境下，並保持「涼」爽、「補」充分水分及提高警覺「心」，以預防熱傷害的發生。

(四)旨揭衛教宣導素材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使用。

六、主旨：[轉知司法院「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新增 Q10-1、A10-1、修正 Q12、A12)1 份，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1.全醫聯字第 1140000647 號函辦理。

(二)司法院檢送有關鑑定人、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經法院傳喚到庭時，當事人、辯護人如何進行交互詰問以及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得否向法院請求報酬等疑義，擬具「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供參，俾利實務運作。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填寫指引」、「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疫苗不良事件通報表填寫指引」、「臨床試驗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臨床試驗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表填寫指引」及更新「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操作手冊及常見問答」一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14.全醫聯字第 1140000604 號函辦理。

(二)旨揭通報表、填寫指引及系統操作手冊，請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首頁/「文件下載」處下載。

八、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應元"鹽酸二苯胺明注射液 3%(內衛藥製字第 002967 號)」等 18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威克瘤注射劑 5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1073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全醫聯字第 1140000650、1140000696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吸入型短效 β_2 -agonist 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5.29.全醫聯字第 1140000701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建議利瑞卡膠囊\(含 pregabalin 成分藥品\)給付於脊髓損傷所引起之神經性疼痛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9.全醫聯字第 1140000704 號函辦理。

(二)查健保藥品給付規定 1.1.7.pregabalin，其中第 4 點，業明定此成分 pregabalin 可「使用於脊髓損傷所引起的神經性疼痛」，前述詳細給付規定內容，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為：健保署首頁(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健保藥品/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藥品給付規定/最新版藥品給付規定內容(分章節)/第一節神經系統藥物 1.1.7。

(三)查現行健保給付用於脊髓損傷所引起的神經性疼痛之含 pregabalin 成分藥品共 11 項，藥品明細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參考。

(四)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請會員注意，倘病患符合健保藥品給付規定，應優先開立健保已給付之品項，避免民眾自費用藥。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全醫聯字第 1140000579、1140000605、1140000631、1140000686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二、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辦理「114 年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第二系列，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為增進器官捐贈移植知能，增加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多元學習管道，該中心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衛生福利 e 學園」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線上課程」第二系列 14 堂課。

(二)課程辦理及積分申請日期為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2 日止。旨揭課程資料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查詢參考。

(三)如有疑問，請逕洽該中心謝小姐 (電話：02-23582088#219；電子郵件：yiling@mail.torse.org.tw)。

十三、主旨：本會 114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7/3 12:30-14:30	The Impact of Metabolic syndrome on LUTS and ED "三高患者說不出的心聲"	蔡嘉駿主治醫師- 五甲天民泌尿科診所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4/6/30 止	暉致
114/7/18 12:30-14:30	椎間盤性疼痛的診斷與治療	張詠斌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神經外科	神經外科. 家醫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7/15 止	
114/7/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7/22 止	

十四、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執行口腔癌篩檢醫師人力，強化口腔癌防治，高雄市衛生局舉辦「非牙科、非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3 高市衛健字第 11436095002 號函辦理。

(二)上課時間：114 年 9 月 7 日(日)08:50-15:40

(三)本次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課程重點臚列如下：

1.參加對象：非牙科及非耳鼻喉科並已取得專科醫師證書之專科醫師(含衛生所)。

2.地點：衛生局 8 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3.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ivsiT9iGc5irrFyi6>)，報名完成後以收到衛生局寄送之確認報名成功電子郵件為準。

4.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每場次限額 30 人)，並以於高雄市執業之醫師優先報名。

5.本次課程包含：實作課程、記名測驗，測驗分數 80 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為合格。

6.報名人員如經受訓核可之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有效個案更至少 15 案。

7.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07-7134000#5109 杜先生洽詢。

(四)有關詳細課程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活動

十五、主旨：本會舉辦 114 年度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14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二)比賽地點：三民國中-羽球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21 球決勝，一方達 11 分時交換場地，21 分獲勝，沒 deuce。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錦標組(分齡)：①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②100 歲組：(45 歲以上年齡和)

③120 歲組：(55 歲以上年齡和)

2.挑戰組：無年齡限制。

3.混雙組：無年齡限制 (錦標組及挑戰組選手皆可參加)。

PS.錦標組與挑戰組擇一，另可再報混雙組，各組別最少三隊，否則併入他組。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6 月 20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114 年度羽球賽】報名表

錦 標 組	組別： ☐ 公開組 ☐ 100 歲組 ☐ 120 歲組(請擇一勾選)				
	姓名：		姓名：		
	生日：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挑 戰 組	姓名：		混 雙 組	姓名：	
	姓名：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理事長 陳金順

😊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四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2 折。(惟疏運期不適用，票券逾期無效)

*適用期間：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指定車次表及使用方式請掃描票券背面 QRCode 或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了解更多/適用車次表，自行查閱參考。

😊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國內即將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會員加強 TOCC 詢問，留意就診病患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並適時使用「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 NS1 試劑)輔助診斷，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4.4.30.疾管防字第 114020040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本(114)年截至 4 月 28 日，累計 51 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為近 5 年來同期次高，多來自東南亞國家，以印尼為多。病例分布於全國 13 縣市，主要集中於都會區，包括臺北市 12 例、新北市及桃園市各 9 例、高雄市 6 例、臺中市 4 例、臺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各 2 例、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嘉義縣各 1 例。近期國內氣溫上升，各地偶有降雨，有利於病媒蚊孳生，各縣市均有流行風險。
- (三)國內即將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請會員提高通報警覺，就診病患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部分個案有腹瀉症狀)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詳細詢問 TOCC，如出國旅遊史，並適時使用 NS1 試劑輔助診斷，以及早發現個案給予適當醫療處置，同時協助防疫單位迅速啟動防治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 (四)疾管署自 104 年 9 月 17 日起委託健保署代辦「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該作業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醫療院所可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報費用，每件新臺幣 300 元，請會員可適度配置 NS1 試劑。
- (五)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參閱或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修訂「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及「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5.26.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56331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領用方案、臨床處置指引及 Xocova 藥物配置點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 用藥專區/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可逕行下載參閱。
- (三)有關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第二十九版(1140515 起適用)、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倍拉維)用於重度腎功能不全病人之藥品分裝及系統回報作業說明，請各公費抗病毒藥物合約診所及藥局知悉並配合辦理。

三、主旨：轉知為配合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計畫之識詐策略推動，請各院所於候診區、電視牆、跑馬燈推播等大眾通行場域，積極宣導反詐、識詐資訊，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5.8.高市衛醫字第 114351363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反詐、識詐宣導教材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任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再生醫療之細胞操作場所與細胞保存庫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公告，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4.25.高市衛藥字第 114345591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41662155 號公告，依再生醫療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委任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再生醫療之細胞操作場所與細胞保存庫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相關內容亦得至衛生福利部首頁(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

五、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業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驗試劑」許可證清單與訂購資訊，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5.15.FDA 器字第 1141614533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核准之「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許可證及業者聯繫方式」，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6.3.FDA 器字第 1141615400 號書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為落實行政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並配合國家「2030 雙語政策」，請各院所積極推動雙語就醫服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5.27.高市衛醫字第 114358671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於許可醫院設立時，皆於核定函載明應配合建置英語環境設施，另於醫院評鑑基準亦明訂相關條文在案。為提供外籍人士在臺就醫索引，請各院所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填報 google 表單「雙語服務醫療機構名單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mG8wfdAzEv7X45Py9>)，並請各院所積極輔導院內同仁提供雙語服務。

八、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5 月 29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4.高市衛藥字第 114362152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 14 項，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自公告日起，尚有留存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增列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因應近期國內新冠疫情持續上升，請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加強落實適當感染管制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9.全醫聯字第 11400007111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鑑於國內新冠疫情傳播風險持續，為防範疾病於醫療機構造成傳播，加強督導各醫療機構加強落實以下感染管制措施：

- | | |
|----------------------|----------------|
| 1.落實呼吸道咳嗽衛生與手部衛生 | 2.加強病人分流機制及通報 |
| 3.落實疑似或感染新冠病人收治及照護措施 | 4.落實工作人員相關防護措施 |
| 5.提升疫苗接種率 | |

(三)有關「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海報」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等相關內容。

十、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0116887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5.6.全醫聯字第 1140000577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有關成人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電子補正清單下載，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8.全醫聯字第 1140000586 號函辦理。

(二)參與國民健康署旨揭計畫診所，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詳實登錄上傳相關資料至該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末登錄上傳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該署將不予核付費用。

(三)請各院所逕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或「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電子補正清單及補正上傳說明。

(四)本年度起國健署提供「預保行政助手通」LINE@服務，手機加入好友後可觀看補正指引，協助補正清單下載並提供諮詢服務，有關 QRcode、LINE ID 及操作說明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十二、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四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180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4.30.全醫聯字第 1140000551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221 號公告發布，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5.29.全醫聯字第 1140000678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100446 號修正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有關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5.15.全醫聯字第 1140000613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5.9.全醫聯字第 1140000581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服務現況表宣導單張及表單，請轄區參與計畫之診所線上申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13.全醫聯字第 1140000585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為協助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診所了解自身之執行成效，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辦理「114-115 年代謝症候群防治品質監測暨評估計畫」，提供診所線上申請其服務現況表，協助診所精進計畫推動效率和品質，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三)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請洽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聯絡人：陳政宏先生、陳佳宜小姐，電話：(02)7753-8677 分機 123(電子郵件：metseval@gmail.com)。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之鼓勵試辦計畫」，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1.全醫聯字第 1140000646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全聯會網站首頁/公告事項中下載參考。

十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本計畫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自公告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6.全醫聯字第 114000066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詳細內容請會員至全聯會網站首頁/公告事項中下載參考。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第二梯次核定資服廠商名單，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9.全醫聯字第 1140000684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旨揭計畫第二梯次徵件經健保署審查核定名單共計 4 家：
(1)北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艾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煜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相關資訊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基層院所 HIS 雲端轉型(網址：
<https://www.nhi.gov.tw>)查閱。
3.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健保署委託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 轉 630、320，電子郵件：his_nhi@cisanet.org.tw)。

二十、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114 年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績優選拔活動辦法」，請會員踴躍申請成為「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及參與績優選拔活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6.3.高市衛健字第 11435992400、11436037100 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入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積極推動青少年全方位照護服務模式，且持續維持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國健署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旨揭活動，參加對象為已於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完成資格轉換手續之醫療院所及 114 年申請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之醫療院所。
(三)國健署委託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辦理機構申請作業與審查事宜，申請所需文件，請由國健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下載。
(四)旨揭活動採線上報名且需先完成「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申請手續(即直接轉換申請或新申請)，報名網址：teens.pse.is/7guak4，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活動辦法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五)倘對績優選拔活動辦法或申請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學會聯絡人章惠安小姐(電話：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廿一、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辦理 114 年度「獎勵提供心血管疾病病人戒菸服務」暨「獎勵基層醫療院所提供病人戒菸服務」競賽，歡迎有興趣之醫療院所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15.全醫聯字第 1140000615 號函辦理。
(二)詳細相關競賽辦法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廿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年友善就醫標竿競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5.26.全醫聯字第 1140000665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鼓勵醫療院所，以合理調整、共融、可及性或通用設計的精神，提供能便利民眾自主就醫的友善環境，特辦理本競賽活動，以激勵醫療院所提升所有就醫族群(尤其是視障、聽障、多重障礙者、高齡長者、身心障礙婦女或兒童等)友善就醫服務流程，及無障礙就醫環境。期望透過本競賽能選拔標竿醫院及診所，促進醫界夥伴交流學習。

(三)參賽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至競賽報名網站(網址：<https://youconf.at/dfhp114>)線上報名及繳交參賽資料。

(四)旨揭競賽內容請至衛福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114 年友善就醫標竿競賽申請作業須知」。

(五)申請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如對內容相關疑義請洽醫策會，諮詢專線：02-8964-5215。

廿三、主旨：轉知為辦理「113 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請會員配合填報調查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6.2.主統服第 1140300503 號書函辦理。

(二)「113 年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將於本(114)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實施，為期順利辦理本次調查，請會員撥冗填報調查表，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三)依統計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受查者對於該統計調查有依時限據實答復之義務，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亦應妥為保密，除供整體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稅務、檢調、司法等其他用途。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聯絡人：許科長石山，聯絡電話：02-2380-3533。

理事長 陳金順